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拟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莱光学，证券代码：833673）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